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8日 第4期 总第724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号 HNPR—2025—01002)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号)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磁浮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工信装备〔2024〕475号 HNPR—2024—05010)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湘水发〔2024〕19号 HNPR—2025—16002) 1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鼓励种粮大户参与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试点的通知

(湘农联〔2024〕75号 HNPR—2024—17018) 23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八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湖南入境旅游发展

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湘文旅推广〔2025〕1号 HNPR—2025—19001) 26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第四轮城乡居民大病

保险承办服务招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4〕55号 HNPR—2025—36001) 30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5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24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25年2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毛伟明

2025年2月18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称省科学技术奖），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安排。

本省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落实国家战略导向，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委。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协助做好省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聘请专家、学者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专业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类别：

- （一）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二）省自然科学奖；
- （三）省技术发明奖；
- （四）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 （六）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
- （七）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

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

第八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具有重大科学发现的组织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取得重大技术发明的组织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 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

(一) 在实施技术创新项目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及其新系统，经应用推广，明显优于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或者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且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三) 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研究中，取得创新成果，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四) 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提高

全民科学素质、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授予以学科、技术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围绕科学技术前沿问题或者行业产业重大技术问题，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得到同行公认的科研团队。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对相关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

(二) 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 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三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下列外国人、外国组织：

(一) 与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或者为本省有关单位培养人才，取得特别显著成效的；

(三) 参与本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四条 除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外，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对象应当是提名所涉成果归属本省相关单位的个人、组织，或者与前述个人、组织合作的其他个人、组织。

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授予对象，于提名当年1月1日男性应当未满40周岁，女性应当未满43周岁。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次1项，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每次不超过5项，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每次不超过10项，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次不超过4项。上述奖项均可以空缺。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总数每次不超过300项。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特等奖每次1项，可以空缺。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为200万元。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分别为特等奖5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的奖金为100万元。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的奖金为20万元。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应当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调整方案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归获奖个人或者获奖团队成员所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同一成果只能提名参加一种类别的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在提名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并公布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专家。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九条 下列单位可以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一) 省直相关部门；

(二) 市州人民政府；

(三)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公布的国家级园区、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学会、研发机构、企业等单位。

第二十条 下列专家可以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本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二)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专家。

第二十一条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单位范围内对拟提名对象主要情况、项目成果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对拟提名对象、成果归属、项目技术内容、材料真实性等提出异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异议人和告知提名者。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省科学技术奖：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 有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

(四) 有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提名者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提名规则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中介机构提供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资料，有关报告应当客观真实。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将材料退回提名者。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将受理结果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0日。

第二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组建涵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评审专家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自行回避。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发现评审专家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决定其回避。

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利益，不得有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专业评审委员会。

专业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监督委员会应当向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形成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评审结果。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日。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应当遵守保守国

家秘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适当方式公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者、成果归属、材料真实性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提名者及候选者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不属于异议范围。

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据资料。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对异议申请人身份保密。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自异议受理期限截止之日起60日内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维持原评审结果；自受理之日起一年内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纳入下一年度重新评审；超过一年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应当重新提名。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报送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结合异议处理情况拟定授奖决定建议方案，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技创新团队奖、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颁发证书和奖金，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证书和纪念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下设的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提

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进行全程监督。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公布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和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对在评审中知悉的技术内容和评审情况应当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情况、技术秘密或者剽窃技术成果。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有关人员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或者团队带头人按实际贡献合理分配，并在本单位或者团队范围内公布分配结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获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等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弘扬获奖者的创新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开展省科学技术奖宣传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禁止使用省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提名专家、提名单位和候选者等的信誉档案，并作为选聘评审专家、授予提名权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

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提名者、有关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在本省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开展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4号

HNPR—2025—0100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8日

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抢抓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战略机遇，积蓄引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强劲动能，加快打造国家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先导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4〕34号），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夯实算力基础。积极争取重大智算基础设施项目落户湖南，对新建规模在1000PFlops以上的重大智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鼓励重点地区和产业园区建设为企业提供算力服务的智算中心，推动传统数据中心加快技术改造升级为智算中心，对新建（改造）总算力在50PFlops以上，且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1.3的智算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等建设费用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企业建设智算中

心及边缘计算设施，对企业部署的算力设施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等建设费用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建设并运营省算力调度和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全省算力资源的整体优化和按需调度，对平台建设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和支持数据中心、智算中心、超算中心等运营单位、企业接入省算力调度和综合管理平台，对通过调度平台采购算力的企业给予支持，提高闲余算力使用效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创新能力。鼓励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相关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依据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8%、12%分类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不足1万元的不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额度

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体系化推进绿色智能计算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补助。加强“大校、大院、大企业”协同创新，支持校企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成果转化，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政策，将成效明显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程序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经费支持。鼓励企业参与制订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对主导制订并获批准具有开创性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标准等级分别给予每项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鼓励开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相关发明专利研发布局，对在本省申请且在政策实施期内获得绿色智能计算相关领域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和机构，达到50件、100件、150件的分别给予累计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奖励。（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高端产品。充分发挥制造业“揭榜挂帅”机制作用，加大绿色智能计算核心芯片器件供给，加大高性能、低功耗的端侧芯片开发生产，推进通信、显示、音频等模组研发，探索存算一体、类脑计算、芯粒、指令集等芯片研发与应用，培育高端芯片创新发展生态。鼓励和支持开展大模型及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大模型训练数据采集及治理工具研发，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安全可控技术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加快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算法、高质量数据集、人工智能标志性创新产品。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关键软件技术攻关，鼓励产学研合作开展面向智能化的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工业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软件开发工具、工业软件及大型应用软件攻关项目，根

据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等创新性产品研发应用，对符合“五首”条件的绿色化智能化计算产品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倡导绿色低碳。鼓励算力设施运营机构参与省内电力交易，鼓励和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相关企业用电大户与大型新能源发电企业对接合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支持“绿色产业用绿电”“绿电优价支持绿色产业”。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相关企业、项目所在园区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和用户侧储能，充分挖掘利用新能源，降低其用电成本。支持省内算力基础设施因地制宜配置储能设施，提升电力自平衡能力，对配套建设储能规模在500千瓦时以上储能设施的，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长株潭、郴州东江湖等省内重点算力集群（园区）实施绿色低碳智算化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经营主体。鼓励以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基础的创新创业，大力引育拥有自主核心技术、高成长型的创新型企业，省财政对首次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的创新型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建立省级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项目库，对在省内布局新建、扩建的重点项目按有关政策择优予以支持。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且近2年营收平均增速超过15%的智能计算产业链重点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加快培

育一批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和省重点软件企业，对上年度营收增速超过15%的省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其营收规模及增速、研发投入等主要业务指标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省重点软件企业成长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平台建设。聚焦绿色智能计算领域，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落地湖南，争取布局一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对落地建设及获批的创新平台，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布局建设一批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特色集群，对申报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相关领域特色集群，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强化产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持“鹏腾”生态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构建湖南省计算产业“1+N”生态创新中心体系，对新建成投入运行的各类生态创新中心，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总体运行效果排名前三的生态创新中心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梯度奖励。（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养产业人才。支持将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人才纳入“芙蓉计划”等省级重大人才项目，支持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加大对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前沿技术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在人才落户、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保障、配偶就业等方面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省内高等院校面向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设置、调整、优化学科和专业，深化国家、省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推动省内重点高校与龙头企业合作，支持现代产

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等机构建设。（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设开源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等在湘建设开源软件创新平台、开源社区、开源代码托管平台、开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等，按照运营单位年运营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企业和行业组织基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及运营的鸿蒙、欧拉等开源项目推广开源生态，为生态伙伴提供各类软硬件产品对接测试、生态品牌和产品展示推广、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根据其生态推广投入费用金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企业或者相关机构参与开源创新，培育孵化优质开源项目及开发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根据不超过开源项目和产品投入金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产业生态。深化绿色智能计算技术及产品行业应用，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绿色智能计算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先行先试创新型产品，开放一批核心应用场景，采购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智能计算产品及服务，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提高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鼓励和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相关产品纳入湖南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优”清单和“两新”清单，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企业、产品参与“智赋万企”行动及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并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支持产业促进机构、联盟、协会等行业组织举办新型信息消费、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数据要素×、数据安全、算法创新、开源开放等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创新创（下转第32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8日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明确的各项任务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严格规范我省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加强管理，理清行政检查权责，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改进检查方式方法，既防止涉企行政检查过多过滥，又防止出现监管不到位现象，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一）确认并公告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主体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实施行政检查的组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确定的标准，全面清理本级行政检查主体，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并动态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区域内行政检查主体由所属县级人民政府公告。（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各层级行政检查权限。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要严格遵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的工作要求，并在实施检查后15日内将检查实施情况和检查结果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涉企行政检查可以由不同层级实施的，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基础上，明确本系统各层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检查

权限，严禁重复检查。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检查主体。（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行政检查人员资格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2025年3月15日前，省司法厅通过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全省一体化平台）向社会统一公布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个人信息并动态调整。（省司法厅牵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

（四）明确清单制定主体。涉企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检查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了解、核查的行为。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以本机关权责清单为基础，梳理和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梳理和制定本系统共同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明确各事项的实施层级；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梳理由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在上级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机关职能职责制定本机关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明确清单具体内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检查事项名称、实施依

据、检查主体（含实施层级）、承办机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备注等，具体参考样本由省司法厅印发。（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清单公布程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经本机关法制审核、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重点进行形式审查后，提出建议修改或同意上网公布的意见；制定机关根据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做好修改和上网公布的相关工作。省、市、县三级应当于2025年3月31日前在本级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统一公布本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七）优先采取非现场“无扰检查”方式。将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和大数据筛查、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方式实现对行政检查对象有效监管的事项，列为“无扰检查”事项，行政检查主体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但应当制作非现场检查笔录或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对行政检查事项实行计划管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13条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政府部门备案。对于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事项或对象拟实施的行政检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规定的“应协同尽协同”原则，制定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政府部门备案。因突发事件处置等原因需对涉企年度行政检

查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在计划调整后15日内报送备案。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重点对行政检查计划的检查权限、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进行审查，作出同意备案或建议调整检查计划等处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经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应当于备案后15日内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控制日常行政检查年度频次。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严格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42条规定，除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推进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保持常规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触发式行政检查机制。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与尚未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覆盖计划检查内容的，可视为已完成本次计划检查任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十一）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实施现场

检查前，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制定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行政检查方案并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在检查启动后15日内补办批准手续。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人员入企检查前必须通过登录“湘易办APP”点击“扫码入企”或者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获得系统“赋码”并将检查方案、主体、内容等实时上传信息系统后方可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湖南省行政检查码”，并接受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当将行政检查的过程、结果等信息实时上传至全省一体化平台，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的行政检查，还应当事前将行政检查计划录入全省一体化平台。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事先通知开展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实施行政检查后立即进行检查登记和记录。（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标准。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检查标准基础上，根据本领域监管风险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每个行政检查事项需要检查的具体项目和检查要点等，分类制定行政检查表单，并在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行政检查标准后60日内报省司法厅备案。（省司法厅牵头，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十四）严格专项检查的启动条件。行

政执法机关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确需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的，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专项检查批准程序。按照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的规定依法部署的专项检查，应当将专项检查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或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报送专项检查计划的批复工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十六）规范使用行政检查文书。实施行政检查时，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或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根据本机关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范围，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规范行政检查结果处理。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

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规范行政检查档案管理。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并制作案卷（材料较少的可多案一卷），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准确。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全部纳入行政处罚案卷。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对违法行为不具有管辖权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

（十九）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压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检查人员、检查计划、检查方案等的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本机关受理涉企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机构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压实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责任。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落实《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综合运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督办以及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涉企行政检查

的常态化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

(二十二)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要强化协同配合,于2025年4月30日前实现全省一体化平台与湖南省营商环境平台、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等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数据共享,并对接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推进本领域行政执法业务平台与全省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共享,确保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数据资源全量及时汇聚;尚未使用行政执法业务平台的,要尽快应用全省一体化平台开展行政执法业务。(省司法厅、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进实时预警和实时监督。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要通过信息系统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关注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行政执法主体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

(二十五)明确追责问责情形。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实施检查、未制定和报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施检查、未制定和报批行政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实施检查未落实“扫码入企”要求、检查时未出具检查通知书或未制作相关文书、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标准实施检查、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未按要求使用全省一体化平台、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未经批准擅自部署或实施专项检查、超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规定的频次上限实施检查、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未合并进行、不同层级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违规实施重复检查、未落实跨部门联合检查规定、行政机关执法业务平台未与全省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未按要求优先采取“无扰检查”方式、未落实行政检查档案管理规定,以及违反国办发〔2024〕54号文件“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实施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严格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将行政检查纳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省司法厅牵头,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并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重要内容,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磁浮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工信装备〔2024〕475号

HNPR—2024—05010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加快磁浮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湖南省加快磁浮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磁浮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助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产业科技融合创新

1. 支持创新基础平台建设。聚焦磁浮交通关键领域，争取申请一批国家级和布局一批省级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中试平台、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加快推进磁浮交通车辆系统集成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平台建设，积极培育创建国家级平台。

支持打造一批磁浮交通领域基础性检验、测试、适配验证等平台，促进科技创新、产品替代和降本增效。支持建设成体系的磁浮交通领域科研试验设备设施，推进不同速度谱系磁浮试验线建设。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每年给予500万元资金扶持，连续支持三年。特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2. 支持产品技术研发创新。加大磁浮交通领域整车、关键系统、核心零部件、材料、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围绕智能化、数字

化、轻量化、绿色化等领域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根据技术发展情况，梳理发布磁浮交通关键技术产品攻关目录，运用“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实施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制造业关键产品攻关项目，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成果。支持企业加大磁浮交通技术的研究投入，对开展磁浮交通技术、产品研发创新的企业，省财政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8%、12%分类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磁浮交通领域创新产品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轮次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目录（以下简称“五首”目录），并在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发挥磁浮交通领域核心技术优势，推动磁浮交通技术成果在新能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领域转化落地。

3. 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聚焦降本增效目标，支持磁浮交通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与上中下游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承担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并在重点和重大科技立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磁浮交通运营企业向磁浮交通制造产业链企业开放磁浮交通装备运行状态数据，“揭榜挂帅”和全链条“一条龙”攻关重点支持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基于数据联合进行系统优化或“一体化”优化创新项目。推动磁浮交通产业链链式数字化转型，对磁浮交通产业链数字化改造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4. 支持标准制定和贯标。编制出台快速磁浮交通设计规范、快速磁浮交通运营管理等相关磁浮交通技术标准，并推动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构建行业领先的标准体系。指导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参与磁浮交通标准规范制定，对牵头制定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

标准的省内磁浮交通领域企业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省级市场监督管理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磁浮交通领域标准落地应用，对相关贯标企业的新产品、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5. 培育优质企业。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将磁浮交通产业列为支持重点，支持磁浮交通产业链企业扩能扩产、转型升级、科技创新项目。围绕车辆系统、运行与控制系统、线路轨道系统等细分行业，培优塑强龙头企业，力争培育轨道交通（含磁浮）千亿企业1家、500亿企业1家、300亿企业1—2家、百亿企业5家左右。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磁浮交通企业运用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

6. 提升集聚水平。鼓励优质企业按规定承担或参与磁浮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通过兼并重组、股权合作、永续债、可转债、成果转化等方式，战略布局磁浮交通产业，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对国内外磁浮交通领域企业在湘设立全国总部、区域总部，按有关政策予以支持。支持在磁浮交通领域招大引强，对符合条件的磁浮交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按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7. 鼓励企业“走出去”。争取国家层面支持，面向全国推广快速磁浮交通应用，利用“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平台实现快速磁浮“出海”。支持开展磁浮交通产业应用场景供需对接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支持举办轨道交通装备展会，行业企业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加大对磁浮交通产业的展示推介。鼓励投资、磁浮交通装备制造、规划设计、施工等企业在技术、产能、人才等方面开展国际

合作，带动技术、装备、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支持以并购、重组等形式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节点企业开展合作。

三、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8. 统筹规划布局。积极争取国家在规划布局、部省合作等方面给予支持。编制全省“十五五”磁浮交通产业发展规划和旅游磁浮交通布局规划，谋划产业发展，拓展磁浮交通应用场景，为项目实施提供规划依据。加快推进实施已获批的《长株潭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等规划中的快速磁浮交通项目。

9. 支持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支持推动磁浮交通在岳阳、衡阳及其他区域中心城市场景，长沙至浏阳磁浮线、长沙至宁乡磁浮线向益阳市延伸等市域（郊）和城际场景，张家界等旅游观光场景的应用。加大磁浮交通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力度，条件成熟的项目启动建设。对已纳入规划，或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需要建设暂未纳入规划，将来具备条件补充纳入规划的项目，按照工程项目前期费用的20%给予支持，单个磁浮交通项目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预算内前期费中安排。

10. 推动降本增效。支持重点磁浮交通制造企业深度参与机电系统集成，开展车地一体化机电系统集成设计，通过横向系统融合重构，纵向打通设计与全生命周期维保，从整车解决方案到系统解决方案升级。鼓励推行快速磁浮交通限额设计，为系统降低建设成本提供设计依据；研究低成本高架桥梁结构，进一步集成机电系统，优化部分装备采销模式，降低建造成本；优化运营模式，提高自动化水平，合理延长车辆等设备大修周期，降低运维成本。优化交通接驳体系、优化股权与债务结构、优化运营管理，提升在运项目效益。

11. 加强推广应用。政府采购和政府投

资项目，对于磁浮交通领域“五首”目录产品，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情形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落实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鼓励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申报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落实国家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符合条件的磁浮交通创新产品，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首购订购政策。支持磁浮装备制造企业参与磁浮项目建设，打造磁浮装备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磁浮装备在全省推广应用示范，鼓励省内中低运量轨道交通合理选用快速磁浮制式。支持打造“北斗+轨道交通”典型应用场景。

四、强化产业要素保障

12. 强化项目落地支撑。积极支持投资额度大、技术水平高的磁浮交通领域产业项目纳入年度省重点项目建设清单，在用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要素指标方面依法依规予以统筹保障。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全力保障磁浮交通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建立用地保障机制，增强项目筹资能力，利用好补充耕地全省统筹机制。

13.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芙蓉计划”相关人才项目对磁浮交通领域科技型企业 and 科研一线人才重点支持。对企业申报且获得立项的科技领军人才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开设基于自主技术路线的专业课程，鼓励学生赴磁浮交通企业开展多维度实习实践。在省级科技进步、人才表彰等活动中，在各级劳动模范、大国工匠、院士专家等推荐评选中，同等条件下重点考虑磁浮人才。对磁浮交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予以支持。鼓励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等多主体联合引进培（下转第29页）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水发〔2024〕19号

HNPR—2025—16002

各市州水利局、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26日

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开展质量监督，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监督，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关行业规程规范、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对水利工程实体质量和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质量责任主体及检测、监测等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的质量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

监督机构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遵循分级管理、全面覆盖、严格监督、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

第五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事权划分明确如下：

（一）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下列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

（1）新建、扩建大型水库工程，中型扩建为大型水库工程；

（2）新建大型水电站工程；

（3）新建大型水闸工程；

（4）新建大型泵站工程；

（5）长江干堤（湖南段）工程；

（6）新建灌溉面积30万亩以上的灌区工程；

（7）省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

（8）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由省级负

责质量监督的水利工程。

(二)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下列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

- (1) 省级监督范围以外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 (2) 新建、扩建小（I）型水库工程。

(三) 前款以外的其他工程，由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对市、县级监督事权进行明确。

(四) 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原则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质量监督责任主体。

(五) 水利工程中涉及房建、交通、电力、环保、移民等专项工程，质量监督责任主体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职能职责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质量监督工作内容及有关的规定，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未设立质量监督机构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承担质量监督全部工作内容。

第八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从事质量监督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业务能力应满足质量监督工作需要，且专业结构配置合理。
- (二) 具备开展质量监督的工作条件，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监督检查工作需要

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三) 有健全的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二)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工程类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检测或建设管理工作经历。

(三) 熟悉掌握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等。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可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承担质量监督的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也可聘请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有关制度并负责实施。

(二) 组织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县级除外）。

(三) 组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履行质量监督工作职责，提升质量监督能力。

(四) 组织或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 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

(六) 组织质量监督工作经验交流和人

员培训。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履行质量监督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监督工程现场进行检查、抽样检测、取证，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对涉及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可责成有关单位进行检测与整改。

（四）发现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时，责令改正。

（五）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向项目法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由项目法人组织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整改。

（六）对工程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构配件、中间产品，或严重违反施工工序，继续施工将达不到质量标准或留下质量隐患的，可责令返工或停工整改。

（七）对施工质量问题严重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参建单位或人员，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实施约谈、通报问题等责任追究，对可能造成严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可责令返工或停工整改。

第四章 程序和方法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二）行业技术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
- （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期从工程开工

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含合同质量保修期）。工程因故暂停（或恢复）施工的，项目法人应提前书面报告监督责任单位，工程暂停施工期间，暂停相关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到有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二）项目法人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

（三）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授权书、承诺书及证明材料。

（四）参建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基本情况，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情况等资料。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回监督、驻站监督、联合监督等。采取联合监督方式的，牵头单位为主体责任单位。采取巡回监督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的，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处于施工高峰期的工程应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工程现场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受监督工程规模、建设工期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确定质量监督方式，制定质量监督计划。质量监督计划应包括监督组织形式、监督检查内容、工作方式、工作重点、检查频次等内容。对跨年度工程（总工期超过12个月）应制定质量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主要工作内容：

（一）确认工程项目划分，履行备案手续。包括：工程项目划分结果；临时工程质量标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工程项目中《单元工程评定标准》未涉及的单元工程

质量标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结论；项目法人检测方案；质量缺陷资料等。

（二）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包括检查或复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检查或复核单位资质及主要人员资格等情况、检查参建各方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设计文件、技术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督促并抽查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开展工程质量检测。

（五）根据历次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质量资料审查备案和质量检测情况，在工程建设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前分别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视情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七）其他应开展的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主动了解事故情况，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质量事故处理完成后，质量监督机构应重新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公布质量举报渠道，受理质量举报，调查结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档案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第五章 质量检测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

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质量检测，检测的重点是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的部位、原材料、中间产品及主要设备。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并对检测单位工作过程和成果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成果的应用，检测结论作为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备案的依据。对质量检测发现的不合格问题，应及时通知项目法人，督促并抽查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发现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时，质量监督机构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报请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鼓励种粮大户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试点的通知

湘农联〔2024〕75号

HNPR—2024—17018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鼓励种粮大户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促进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鼓励种粮大户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原则

充分尊重农户、种粮大户意愿，优先选择主观意愿强、经营状况好、建设水平高和社会征信良及以上的种粮大户参与试点。对种粮大户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且达到要求的，实行“先建后补”。

二、种粮大户条件

申报试点的种粮大户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为当地的种粮大户，流转的耕地权属明晰，流转手续合规，流转的耕地连片面积不低于200亩，项目申报时耕地流转剩余有效期不低于5年（涉及土地二轮延包的，种粮大户应与土地承包人续签流转协议）。

（二）流转的耕地必须是种植水稻区，优先支持种植双季稻区。

（三）具备一定的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经营状况良好，社会信誉度高，有一定的筹资能力，并具有较强的“先建后补”风险管理能力。

三、试点范围及补助标准

以单一种粮大户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个试点项目建设面积不低于200亩，不高于1200亩及投资额不超过400万元。以县为单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试点，全县年度建设任务大于2万亩的，试点面积不超过年度建设任务的10%；年度建设任务小于2万亩的，试点面积不超过年度建设任务的15%。试点项目区要符合高标准农田立项条件，对于暂时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纳入项目储备库，待条件成熟再行申报。

按照不超过年度建设任务财政资金亩均投资标准，对种粮大户实施的田块整治、山塘、泵站、渠道、田间道路等实体工程，按照结算审定资金总额的75%进行补助。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按照《湖南省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4〕2号）规定的比例据实计提，根据“谁实施补助谁”的原则补助种粮大户或由农业农村局列支。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参与试点种粮大户持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立项申请，与耕地确权登记的承包经营者签署的流转协议、耕地确权登记的承包经营者同意实施项目协议等，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后，于每年10月30日前向所在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作为次年项目立项。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拟建项目区进行审核确认，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二) 项目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可由种粮大户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由种粮大户自主组织编制的，设计成果应征求当地群众、村组、乡镇等各方意见，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编制的，要充分听取种粮大户的意见并签字确认。设计成果应征求当地群众、村组、乡镇等各方意见。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达到《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在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做好上图入库信息测绘、收集和整理工作，包括项目地块经纬度、边界四至、拐点坐标等，将涉及地块全部上图入库。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必要的管理费用按照《湖南省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 建设标准及内容。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工程质量有关规范标准以及农田建设项目的政策制度规定。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农田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主要为田块整治、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建设“智慧”农田。建设内容为通过合理归并和整治田块，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防洪排涝标准；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满足农机作业；通过落实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能力；通过岸坡防护等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建设用电需求；通过工程措施和信息化技术相结合，提高农田可持续

利用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信息化的软件投入不能纳入投资计算范围）；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

(四) 评审批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项目初步设计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审，评审结果要向社会公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立即批复，批复应明确采取“先建后补”管理方式。初步设计批复应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备案情况和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计划，将任务分解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和下达的任务计划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批复。

(五) 组织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将预算报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预算经财政评审后，由种粮大户自主组织实施，种粮大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分包给其他主体或者个人实施，一旦发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取消项目。种粮大户应聘请具备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种粮大户应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经评审的预算、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和建设质量，对建设质量、作业安全、债权债务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必须规范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完整反映“先建后补”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并保留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影像或图片等资料。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项目设计方案、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确需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 质量监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统一聘请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管。种粮大户对工程质量负责，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和村集体、群众等社会监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实地监督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发现问

题及时纠正，防止工程质量问题发生。

(七) 项目验收。竣工工程验收应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具体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不予验收。在实施过程中，种粮大户要及时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所有纳入计划的工程竣工后，由种粮大户书面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做好竣工工程验收，种粮大户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项目全部完成后，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程序进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省农业农村厅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八) 建后管护。项目验收合格后，种粮大户要作为管护责任人落实耕地流转期限内的管护主体责任，落实管护资金，管好用好高标准农田，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项目区内的渠道、沉砂池等日常清淤，机耕道路的巡查维修，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对较大规模的工程、设备进行损毁修复和更换等。耕地流转到期后，种粮大户要将建成的工程等设施完好地移交给村集体。项目区应设立统一规范的项目公示标牌和标志，将种粮大户、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监督电话等信息通过项目区永久公示牌进行公示。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要求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九) 兑现补助。对所有竣工工程验收合格的，种粮大户应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含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结算工程量清单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结算资料报审计或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由种粮大户按照审定的金额提供报账资

料（含结算资料及审核报告、税务发票、拨款申请表、验收合格证等），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县级报账制的管理要求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给种粮大户。如出现未按照要求提供结算资料，或工程未通过验收，或未按照设计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施工，或工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或擅自调整、变更终止项目等情形的，不予补助。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完善配套政策，细化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 注重风险防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种粮大户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建设工期、风险承担、资金支付等做出明确约定，保障种粮大户、农民等各方利益不受侵害。要完善约束机制，对弄虚作假、质量低劣的，一经发现，严肃问责，确保种粮大户规范、有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坚决杜绝“半拉子”“豆腐渣”等工程质量问题，严厉打击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三) 加强监督指导。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试点有序推进。要指导种粮大户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要从种粮大户条件、建设流程、补助标准、监督管理、工程竣工结算等方面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支持种粮大户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制度提供决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0月13日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八部门 关于印发《促进湖南入境旅游发展的 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湘文旅推广〔2025〕1号

HNPR—2025—19001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党委外事办公室、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健委、国资委、体育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州分局)、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湘江新区税务局、通信管理发展办公室、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张家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基础电信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号)和文化部和旅游部等16部委印发的《入境旅游促进计划(2024—2026年)》(文旅国际发〔2024〕46号)，全面加强我省入境旅游发展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体育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促进湖南入境旅游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湖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体育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湖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沙海关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

促进湖南入境旅游发展的十二条措施

一、着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品牌。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打造并推出“到张家界看奇秀山水、到长沙品都市休闲文化”湖南入境旅游品牌和产品。建立张家界、长沙入境旅游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两市入境旅游市场共拓、线路共推、资源互换、信息共享、旅游驿站共建。充分发挥张家界旅游干线机场功能，建设中部地区入境旅游集散地。支持张家界武陵源—天门山旅游区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湖南博物院创建世界一流博物馆，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世界级旅游品牌。构筑入境旅游“全省一盘棋”工作格局，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结合主要客源地需求实际，动态发布入境旅游精品线路，提升湖南文旅“五张名片”国际影响力，打造湖南国际友好省份品牌形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加强入境旅游国际传播和海外推广。加大与国际旅游OTA平台合作，积极对接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等机构，围绕我省主要国际直航城市、国际友好城市，持续开展“三湘四水 相约湖南”湖南文旅境外推广活动。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湖南国际文化旅游节等大型节会活动，组织邀请境外旅行商、媒体和海外博主等来湘踩线考察，开展宣传推介。强化“合力营销”，充分利用因公出访渠道开展旅游推广活动。鼓励和引导相关单位和媒体开设运营海外社交平台账号、优化升级外文宣推网站，培育一批海外文旅推荐官和“网络大V”。支持湖南广电实施“芒果出海行动计划”，做强芒果TV国际APP，开设湖南文旅专区，鼓

励《中餐厅》《花儿与少年》《歌手》《乘风》等品牌综艺节目“走出去”和“请进来”，不断提升湖南文旅品牌在境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外事办、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省演艺集团）

三、强化签证和通关服务保障。对符合互免签证、单方面免签、240小时过境免签等各类政策入境来湘的外籍人员分类施策、精准服务，提升通关效率。优化口岸签证办理手续，2025年起，实现符合条件入境团队旅游签证2人即可成团，张家界、长沙备案旅行社实现两地互通互认。推动实施进境托运行李“先期机检”改革，推进张家界荷花机场“先期机检”和“手提行李预检”项目落地，优化长沙黄花机场“先期机检”设备，实现旅客通关速度较传统模式提升20%，入境航班通关时间控制在60分钟以内。提供国家移民管理机构12367服务平台“全球一号 全时联动”7×24小时中英俄日韩等多语种服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湖南边检总站、湖南机场集团）

四、提升国际交通通达度和便捷性。以市场化运作机制为基础，统筹推进长沙和张家界航空口岸联动发展。以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地区为重点，鼓励恢复并加密我省至亚洲主要客源城市的国际航线，尽快恢复开通长沙至日本、新加坡等航线。加强与国航、东航、南航，以及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型枢纽机场合作，推进国际通程航班建设。不断完善“经长飞”品牌特色服务，优化升级长沙黄花机场出入境“空空中转”旅客“四免五享”中转服务（四

免：免费住宿、免费餐食、免费寄存、免费休闲；五享：便捷办理值机、紧急中转引导、一次安检、首乘无忧、跨航司行李直挂）。鼓励企业推出“机票+酒店预定+快速出行”联合产品，推出“空铁联运”产品，打好国际航线与中转航线联运“组合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长沙海关、湖南边检总站、民航湖南监管局、湖南机场集团、湖南旅游集团）

五、提升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2025年，建成长沙、张家界机场“境外人士综合服务中心”，面向境外人士一站式提供支付、通信、交通、文旅四大板块服务。实现全省重点等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交通枢纽站点、大型商圈、文化场馆、特色餐饮等场所的外语标识标牌和旅游厕所达标率全覆盖。支持在5A/4A旅游景区推行耳麦讲解，推广智能语言服务终端等人工智能服务设施设备。推动张家界、长沙打造入境旅游接待服务示范点，出台入境旅游服务标准。支持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结对帮扶张家界市国际医疗救助体系建设，畅通航空与高铁医疗转运绿色通道，高效衔接国际医疗服务，完善航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责任单位：省委外事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通信管理局、湖南机场集团、湖南旅游集团）

六、推进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进一步便利入境外籍游客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华侨持中国护照办理住宿登记、交通出行、电信业务、金融服务、生活消费、文旅场所等线上线下个人事务。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及预约渠道，实现与重点等级旅游景区信息平台对接，开通入境旅游团队线上预约“绿色通道”，开发“又湘游”国际版，提升入境旅游接待服务能力。（责任

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通信管理局、湖南机场集团、湖南旅游集团）

七、优化电信业务服务。持续提升全省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高铁沿线、民宿旅馆等重点场景移动网络信号覆盖率，全面优化套餐资费。加强电信企业、旅行社协同合作，提供入境旅游团队电信业务办理预约渠道、上门服务。推动电信企业调整优化服务外籍人士的营业网点布局，提供便捷办理移动电话入网手续等业务服务。（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八、提升入境旅游支付便利化水平。推进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业务试点，实施“银行+酒店+代兑机构”三方合作代兑新模式，支持人民币与主要客源地货币现钞跨境双向兑换试点。着力推动全省可受理境外银行卡重点商户数和支付宝、微信“外卡内绑”“外包内用”全省交易笔数稳步增长，2025年底实现全省可受理境外银行卡重点商户达1万户以上。强化人民币现金“零钱包”配备供应，推出“汇钱包”创新服务业务，推进中国银联湖南分公司“旅行通卡”等入境人员主要移动支付产品应用推广，实现入境游客在湘“一卡式”（一张银行卡或预付卡）便利消费。多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普及，提升入境游客对境内支付的认知度。支持张家界开展入境旅游支付便利化示范创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九、改善入境旅游购物环境。科学规划张家界、长沙机场航站楼内的进境免税店，支持推动长沙市内免税店建设，支持张家界申报市内免税店。进一步提升张家界、长沙两地离境退税电子凭证传递水平，推行无纸化申报。推动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进一步丰富退税商店商品种类，推广地方特

色商品，构建满意的国际旅游购物环境。（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长沙海关、湖南机场集团）

十、拓展新业态新生代新场景。全面推动“文化+旅游”“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办好国际旅行商大会、国际马拉松赛、国际新杂技艺术周、国际街舞周、国际音乐季、杂技流动剧场等专项特色活动。重点培育与入境游客需求相匹配的深度体验型、青年友好型、科技创新型等新产品、新业态。支持张家界、长沙打造体育旅游示范城市，推动赛事+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湖南广电制作推出一批旅游美食综艺节目，持续开展“味道湖南·去湘当有味的地方”美食旅游品牌活动。推动引进多元化餐饮业态，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入境旅游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省演艺集团）

十一、强化入境旅游人才支撑。支持张家界、长沙等重点旅游城市在入境旅游旺季实行小语种讲解员制度（在入境旅游团队中除配备小语种讲解员外，安排1名中文导

游），缓解小语种导游供需矛盾。支持旅游企业与院校联合办学，开展培训、实践和就业合作，吸纳外语人才充实旅游服务一线。加强涉外旅游企业经营管理、创意策划、市场营销、多语种外语等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实施导游人才振兴工程，在金牌导游等职业技能大赛中增加外语带团实操环节，推动涉外旅游服务队伍整体素质提升。（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旅游集团）

十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省级促进入境旅游发展工作机制，强化省市联动、部门协同。深入实施并优化完善我省“引客入湘”入境旅游奖励有关规定。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入境游客招徕和境外营销奖励政策。推动湖南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发展，对企业创评星级旅游饭店、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住宿品牌进驻等予以奖补。对创意水平高、市场反响好的新业态新场景项目，省级文化旅游专项发展资金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旅游发展基金、文旅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全面参与入境旅游服务领域。（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上接第18页）养磁浮领域人才，省级人才计划相关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14. 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建立对磁浮交通产业发展投融资支持的长效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在省产业引导母基金下研究设立产业子基金，支持包括磁浮交通在内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对省磁浮交通项目建设的支持。

1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推动优质磁浮交通产业企业上市，支持磁浮交通产业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为

磁浮交通产业链上企业提供债权、股权融资服务。支持磁浮交通领域企业纳入省产融合作制造业“白名单”，按规定享受支持政策。引导银行机构依法合规为磁浮产业创新金融产品，优化磁浮建设、运营方贷款的利率、期限、额度等安排，支持磁浮产业发展。

以上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措施不重复享受，支持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能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第四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承办服务招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4〕55号

HNPR—2025—36001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金融监管分局：

现将《湖南省第四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招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工作实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严谨规范的工作程序，从省级招标确定入围的商业保险机构中选定不超过4家承办本地区大病保险业务。各地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金融监管局

2024年12月31日

湖南省第四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承办服务招标工作方案

为提高大病保险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大病保险制度平稳运行，保障大病保险服务水平和质量，切实做好第四轮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工作，根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湖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入围比选招标。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总额的10%左右。大病保险承办基准费率（包括盈利率与经营管理成本费率）按当年大病保险筹集资金总额

的3%计取，年度考核“良好”及以上等次且有结余的，适当提高当年承办费标准，最高不超过筹集资金总额的5%。合同期限内，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年度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部分费用，按湖南省大病保险政策规定予以报销。

二、招标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和本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规定。

三、工作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二) 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程序；
- (三) 坚持诚实信用、择强择优；
- (四) 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四、招标方式

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招标文件，通过公开比选确定7家入围商业保险公司参与承办全省大病保险业务。各市、州根据本地实际，从省级招标确定入围的商业保险机构中选定不超过4家承办本地区大病保险，并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承办份额最大的商业保险公司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工作的沟通协商。

五、参与投标的基本条件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需要，参与湖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投标的商业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应当具备湖南金融监管部门确认的大病保险经营资质；
- (二) 在各市、州依法设立分支机构；
- (三) 具有较强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共担能力；
- (四) 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医学、财务、计算机等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可以提供驻点、巡查、意外伤害查勘等服务；
- (五) 开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系统，能满足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一站式”结算工作需要；
- (六) 具有承办政策性保险业务的工作经验；
- (七) 能积极参与基本医保参保宣传工作；
- (八) 对于未区分标段的同一大病保险招标项目或一个大病保险标段，同一保险集

团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仅限一家。

六、工作流程

- (一) 制定和公布《湖南省第四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招标工作方案》；
- (二) 遴选招标代理公司并委托代理招标；
- (三) 制定比选文件并向社会发布公开比选公告；
- (四) 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组织实施比选招标工作；
- (五) 公开比选确定中标机构，并向社会公示入围结果；
- (六) 省医疗保障局与最终确定的大病保险入围承办机构签订服务框架性协议；
- (七) 各市、州在省级招标确定的承办机构范围内，经过严谨规范的工作程序，根据本地工作实际选定承办大病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并签订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协议。

七、合同履行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协议范本。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分别与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期限三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年一签。因违反协议约定、发生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或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等次，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协议，并依法追究责任。

八、工作纪律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招标工作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招标工作的意见建议，规范招标程序。有关工作人员要严守廉洁纪律，严格做到“五不准”：不准私下与企业交往、不准接受宴请、不准收受礼品、不准违规操作、不准泄露工作秘密；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确保招标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王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王凯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亚楼同志的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尹文辉同志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胡荣满同志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免去周自荣同志的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韦慧同志的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职务;

龚铁军同志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伟同志的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张永忠同志任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李志勇同志的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宛晨同志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大雄的湖南航空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7日

(上接第10页)业大赛活动,引导各类创投基金参与大赛活动,吸引全国优秀团队参赛,加快引进各类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对大赛活动承办机构给予不超过活动总决算费用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办好世界计算大会、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工业软件创新发展大会、中国新媒体大会、“永不落幕”的音视频装备展等活动,加大国际合作交流、打造世界级“湖南计算”生态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资金支持。加强资金保障力度,大力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引导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

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放优惠利率专项贷款,积极开展银团贷款。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建立优质项目清单,定期开展政策宣讲和项目对接活动,支持社会资本加大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企业优先纳入省产融合作制造业“白名单”、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清单等,按规定享受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相关政策与其他政策内容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